2021 年研究生手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天津科技大学 校训

尚德 尚学 尚行

爱国 爱校 爱人

目　录

天津科技大学简介……1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6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21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2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规程……34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38

培养管理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43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48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53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55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
的有关规定……57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相关管理规定……58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60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62
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办法……66
天津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67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的暂行规定……73

学位授予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77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88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91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管理办法……93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96

奖励资助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101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108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115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123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管理办法……130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134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137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140
天津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142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天津市城乡低保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流程……146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147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管理规定……153

日常管理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请假制度的规定……155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157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162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证和乘车优惠卡的管理办法……167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医疗保险理赔细则与须知……169
天津科技大学参保学生全额垫付医药费报销流程……175
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调适……176

天津科技大学简介

天津科技大学位于渤海之滨、海河之畔，是中央和地方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高校，以工为主，工、理、文、农、医、经、管、法、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是天津市“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天津滨海新区唯一一所本硕博教育体系完整的大学。建校 60 余载，学校立足轻工、服务社会，立足天津、面向全国，形成了“坚持拓展轻工特色、精心培育行业中坚、矢志服务国计民生”的优良办学传统。

学校创建于 1958 年，时名为河北轻工业学院，是我国首批四所轻工类本科院校之一，隶属原中国轻工业部。1959 年，天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的主要师资和实验室设备调入我校，成为我校该专业的主体力量。1964 年，在轻工业部对部属院校进行专业调整中，原北京轻工业学院的发酵工学专业、原无锡轻工业学院的塑料成型加工专业先后调入我校。1968 年，学校更名为天津轻工业学院。1971 年，天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全部调入我校。1972 年，原北京轻工业学院盐化专业和享有“盐业黄埔”之美誉的中国轻工业部塘沽盐业专科学校合并后划归我校。改革开放以来，学校进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学科专业建设成果显著，制浆造纸工程学科 1981 年成为教育部首批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1983 年成为教育部第二批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是全国同学科中第一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998 年，学校的管理体制改为由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天津市管理为主，学校综合实力、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高。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天津科技大学，是国务院首批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二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第一批可以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院校。2004 年，学校在国家对外开

放的前沿、中国经济第三增长极——滨海新区建成滨海校区并投入使用，2006 年食品、生物、海洋、化工等六个整建制学院整体迁至滨海校区。2008 年，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签署《科技教育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发展的协议》，确定科技大学在滨海新区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调整学科专业，整体战略东移。2013 年，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并入，进一步扩大了滨海校区的办学规模。2018 年，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签署《共建天津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学校发展进入快车道。

学校目前设有滨海、河西 2 个校区，其中滨海主校区坐落于天津双城之一的“滨城”，邻近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中新生态城、国家海洋博物馆、泰达航母主题公园、塘沽森林公园等；河西校区位于天津城市副中心之一的海河柳林地区，邻近天津文化中心、国际设计中心、国家会展中心、滨海国际机场、海河教育园区等。学校总占地面积约 2300 亩，本、硕、博全日制在校生 26000 余人，图书馆馆藏图书 195 万册，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7.18 亿元，现有，体育场馆和专项训练设施齐全，建有较高水平的校园网，各项生活设施齐备。

学校现有教职工 2000 余人，博士、硕士生导师 794 人。现有双聘院士 5 名、国家特支计划等在内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 16 人，天津市杰出人才、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 、天津市特聘教授等在内的省部级人才 70 余人。

学校建有“发酵工程”国家重点学科。现有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 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2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拥有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 3 个天津市一流学科和营养与健康、智能轻工装备等 7 个天津市特色学科（群）。农业科学、化

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工程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分别在全国 24 所和 79 所参评高校中位居第三和第八。

学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现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39 个，建有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食品营养与安全和药物化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大健康生物技术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5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还建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6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和天津市工程中心 5 个、天津市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8 个、天津市协同创新中心 2 个。近年来，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8 项、省部级及社会科技奖励 130 余项。

学校现有 71 个本科专业，其中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制药工程、环境科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业设计、财务管理、物流管理 12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软件工程、自动化等 11 个专业入选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美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IFT）认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享有“盐业黄埔”之美誉、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包装工程专业在《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中排名连续 9 年位居全国第一。学校获批教育部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依托众创空间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孵化、指导和服务体系。

近年来，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项，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1 名，国家级一流专业 6 个，建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3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天津市级一流课程 22 门；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项目）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建设单位）14 个、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5 个。

研究生人数逐年增加，2021 年录取硕士、博士研究生 1840 人，在校研究生总人数达 4941 人。学校累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数达 13000 余人。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资助具有较高水平基础理论研究和较好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入研究。连年获得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已获得天津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72 篇。在全国第三届“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全国第四届与第五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中，有 6 名研究生入选。建有天津市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9 个，获批“全国工程硕士教育示范实践基地”1 个。近年获得天津市工程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成果奖 5 项、优秀实践基地 2 个、优秀指导教师 12 人、优秀课程 7 门、优秀教材 3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门、课程思政优秀教材 4 个。实施《天津科技大学案例库建设管理办法》，5 个案例入选进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1 项课题研究入选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选编》，同时向全国推广。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尚德尚学尚行，爱国爱校爱人”的校训，以“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为理念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将实践育人作为学校思政工作“十加一”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获批首批天津市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与滨海新区政府积极打造定点化、常态化的校地实践服务体系。近年来，培养出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创业英雄百强人物、天津市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学生，一批批优秀学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国家级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屡创佳绩。每年选派优秀志愿者参加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项目，到祖国边疆贡献青春力量。

学校坚持开放和国际化办学的思路，目前已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德国、瑞典、芬兰、西班牙、捷克等 40 多个国家的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联系，先后接受了 80 多个国家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来校学习和访问。拥有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学生国际交流项目，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在学期间国(境)外参加国际赛和学术交流。每年举办各类国际学术会议，聘请国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交流、讲学，开展科技合作和重大项目研究。与泰国易三仓大学共建孔子学院，积极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建有两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三个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工作。2020 年学校入选“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随着我校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我校毕业生也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欢迎，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连年位居天津市属高校前列，学生就业地主要集中在滨海新区、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沿海地区，选择在各行各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数量也不断增加。学校与滨海新区以及全国相关行业单位建立了就业实习、实训基地，有效地拓展了实践教学空间。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学校正紧紧抓住“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机遇，励精图治，开拓创新，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努力在新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浪潮中乘风破浪、扬帆前行。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践行“尚德 尚学 尚行，爱国 爱校 爱人”的校训精神，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是学校管理和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适用于全日制学生管理，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一般不超过一年）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或出国留学、创业的新生由学校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二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按学费标准及学校收费办法缴纳学费，并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本科学生基本学习年限四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3-6年。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工学、农学、医学、理学门类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文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5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习年限（保

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基本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或肄业，在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与学分均由学校统一记载，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及学校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确定，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开课时由任课教师告知学生。

第十八条 本科生课程考试结束后，必修课程（实践环节、体育课除外）及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可根据自身选课情况申请重修。期末考试旷考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零分，不得参加补考，可申请参加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合格，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重修不合格，还可在延长学习年限内进行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衡量本科生的学习质量。各类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及格），实践环节、通识教育选修、个性化课程等课程成绩也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本科生实行学业预警制。每学期始学校对学生上一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分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将给予学业预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零分，并不得参加补考，同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在综合测评登记表中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的其它专业学习；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在一年级申请，学校按学习成绩、本人意愿及专业情况进行办理。

第三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6.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

第五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或学校认为在一定时间内不适合在校学习者，在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情况下，可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家庭困难、出国留学、创业或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其中因创业休学的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延长至八年。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形式进行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本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提前答辩相关管理规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以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最晚于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本科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校审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与规定的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如果在

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答辩通过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在校超过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年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不能毕业，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本科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学位。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交通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良网络借贷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宣扬传播宗教极端思想，不得参与涉恐涉暴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需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

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约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生遵守学校住宿管理制度。在宿舍内，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创建文明宿舍，进行环境卫生清整与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资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对学生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的重要依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

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奖学金，申请流程及奖励标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相应的新生“绿色通道”、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以及各类社会资助，以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本着依规、公正、助困、奖优的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应资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停学。

第六章 纪律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提出拟处分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六条 违纪处分的工作程序包括处分事件的查实、处分意见的告知、处分决定的形成、处分决定的告知等。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需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

在地。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对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生管理、纪律处分的相关办法，并及时向学生发布。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保障录取新生的权益，根据我校现行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工作实际，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第十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患病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三）出国留学的；

（四）自主创业的。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为一年（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二年），确有特殊原因，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最长可保留入学资格二年。

新生由学校批准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后，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对应条款同时废止。

（2021 年修订）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可给予以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一）情节及后果轻微；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

（二）曾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

（三）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四）胁迫、贿买、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六）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

（七）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司法机关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和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上述行为，实施未遂、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

额较小，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涉及金额较大，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作案的，无论涉及金额多少，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经公安机关确认为撬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却购买、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

（二）校内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不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根据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1.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2.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3.未经许可使用自备草稿纸；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5.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7.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8.其他应当给予警告的行为。

（二）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通讯设备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2.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劝阻；

3.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4.其他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参加考试；

2.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4.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5.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作弊行为。

（二）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拿取他人试卷的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3.交换，传递，接收试卷、答案、草稿纸；

4.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离场后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

5.考试前以不正当方式获得考试试卷或考试答案；

6.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作弊行为。

（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使用通讯设备接收、发送、搜索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

2.在场外使用通讯设备、软件向场内考生传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

3.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5.组织作弊；

6.抢夺、窃取考试试卷；

7.其他严重作弊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利用不正当手段威胁、干扰教师评定成绩；

（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四）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上机考试及网络课程考试，发生违纪或作弊行为，参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有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而受到纪律处分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可申请参加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校宣布证书无效，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已被本校或者被他校录取为研究生的或者入学的，由本校或建议他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发布、实施、组织代考、代课、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信息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学校教学、考试秩序的，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教师及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批准，不参加

学校规定教学活动，可根据缺勤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缺勤三至七天，或学期累计旷课 21 至 50 学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缺勤八至十四天，或学期累计旷课 51 至 90 学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缺勤十五天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 91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上有以下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移动通信网络的网络系统安全，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取他人网络地址或帐号，造成经济损失的，参照第十一条相应条款处分；

（四）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网站网址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各类网络平台的管理员、负责人、群主，对平台内发布的各类代写论文、代考等违纪信息放任不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的，令其改正，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未经批准走读，擅自在校外长期住宿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扰乱宿舍管理和生活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和安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宿舍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其行为造成公共场所安全隐患，经多次教育未整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影音资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九条 对参与吸毒、贩毒，或者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对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一条 明知是传销仍参加或组织、胁迫、诱导他人参与传销，被诱骗参与传销不愿脱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发布不良网络借贷信息或非法集资信息，从事

不良网络借贷或非法集资中介、校园代理，参与不良网络借贷或非法集资，胁迫、诱导他人参与不良网络借贷或非法集资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校组织宗教活动，胁迫、引诱他人参与宗教活动，宣扬宗教极端思想，参与宗教极端活动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组织旅游业务（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的，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公共设施、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上乱涂、乱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公共设施、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损坏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干扰、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弄虚作假，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工作程序

第三十八条 处分事件的查实。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保留调查笔录和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分意见的告知。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形成处分意见后，应当告知学生形成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的形成。

（一）对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提出拟处分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于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公文，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告知。

（一）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形式以公告，视同送达。

（二）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违纪处分申诉的具体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后，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生效。

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的存档、备案。

（一）对学生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二）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津科大[2005]26 号）《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津科大[2005]25 号）同时废止，校内所有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工作一律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规程

为维护学生的基本权利，促进学生违纪处理工作更加规范，确保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处分事件的查实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保留调查笔录和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后，学生所在学院应自主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做好调查工作。情节轻微，不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核实情况；情节严重，可能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的，可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发生在宿舍楼内，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违规行为，可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

违纪情况调查的记录和结论应尽快转交学生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汇总调查情况。

二、处分意见的形成与告知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形成处分意见后，应将处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包括形成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意见以及处分意见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形式以公告，视同送达。

学生对处分意见有异议，应于接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复核。学院应予回复。

学院形成处分意见，需要向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送以下材料：

（1）学生处分备案表

（2）处理意见

（3）事实认定材料

（4）当事人的陈述材料、检查（原件）

（5）拟处分意见告知书

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学院关于处分的备案材料。

三、处分决定的形成

（一）对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提出拟处分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于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公文，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分决定的告知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形式以公告，视同送达。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五、违纪处分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违纪处分申诉的具体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后，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生效。

学院要关心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对受到处分的学生，要定期谈话，告知其解除处分的程序，对于表现特别突出的同学，可提前解除处分：

（1）处分期满，由学生本人递交解除处分期限的书面申请。

（2）班级对其在处分期间表现做小结、签署意见并由班长签名。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解除处分期限的具体意见，填写《解除处分期限备案登记表》，由学院领导签字，盖学院章，将材料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4）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材料后，拟公文报校办公室，发津科大文件。

七、处分决定的存档、备案

（一）对学生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真实完整

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二）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八、关于违纪学生的教育

（一）学院应向学生指明违纪处分的严重后果，督促其深刻认识，认真检查，讲明再有违纪行为发生，将从严处理的规定。

（二）学院对受到处分的学生要加强教育管理，定期了解学生思想和学习情况；学院可将学生在校的违纪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在沟通情况的基础上，共同教育学生。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学生的教育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天津市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对下列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一）学生对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二）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纪律处分不服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天津科技大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主管法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主管教学工作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律师 2 人，教师代表 3 人，学生代表 3 人和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监察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处负责人各 1 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学生的申诉；组建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教代会（教代会执委会）和学代会（学代会委员会）推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材料，协助申诉处理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对学生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机构是被申诉人。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受理后，填写递交《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登记表》，并附上被申诉人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申诉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班级、住址、邮编、联系电话；

（二）被申诉人的名称；

（三）申诉事实，理由和要求，重点说明以下有关问题：

1.被申诉人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规定存在错误的；

2.被申诉人原处理、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被申诉人原处理、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4.有证据证明被申诉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问题。

（四）申诉人签名，注明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从处理、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

（二）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情形。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后，由申诉人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复查登记表》，并通过申诉处理委员会中有关职能部门的委员、律师和有关学院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申诉人申诉的事由进行受理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说清理由和要求。

第十二条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交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对因事实不清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

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由申诉委员会指定委员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委员会其他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参加会议的委员和学院代表，但每次会议应保证在 7 人以上参加时方可开会（到会人数须为奇数），其中须有教师和学生委员参加，对学生的申诉作出复查结论。会议一般由申诉人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被申诉人说明处理、处分决定的依据、事实和程序，经过调查组调查的申诉事项，由调查组组长汇报调查结果，最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以表决方式通过。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工作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必须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要求对原处理、处分决定作出撤销或变更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被申诉人提出建议，被申诉人应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和建议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意见送达通知书》起 15 日内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切实安排好博士生的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教学实践等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体要求为：

1.政治思想方面，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业务方面，具有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中的理论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掌握两门外国语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熟练掌握第一外语，具有进行国际交流的基本能力。第二外语要求能够借助词典阅读专业书刊。

4.具备健康的体魄，具有承担繁重工作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及个人的特点学习有关课程，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三、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课程学习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内完成，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年到两年半。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专业需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的工作要求、有关的培养环节和措施等。

根据本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生的特点，入学后一周内，由博士生导师及博士生指导小组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

五、博士生学位课程学习要求及学分规定

1.学分要求：

博士生在校至少应修满 1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11 学分，

教学与工程实践 1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第二外国语 1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2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并在论文答辩前修满。

2.学分规定的基本原则：

思想政治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基础理论课（数学）2 学分，其他以讲授为主的课程每 10 学时计 1 学分。

3.博士生课程包括：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是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政必修课，通过听课，听专题报告，课堂讨论， 并按规定自学马克思主义有关的原著及选读有关文件，要求博士生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与科学实践的亲身体会写出有一定理论水平的专题论文，以此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合格者记 3 学分。

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同时修读一门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考核合格记 1 学分。

（2）外国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生需掌握两门外国语。我校博士生的第一外国语为英语。对于小语种应试考生入学后的学习及考核，根据我校博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及确保我校培养的博士生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水平和能力，特做如下规定：无论何语种入学的博士生，入学后都必须参加博士英语课程学习和考核，同时还需要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对入学前所学语种，不再进行考核，记为第二外语合格。

除按规定完成英语课程考试外，还需达到《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外国语要求达到具备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结课时，以考试方式进行，考试通过后，记 1 学分。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选修过第二外语且考试合格的在读博士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外语，并按原来的成绩登记。

（3）基础理论课程（数学）

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课程为《应用数学基础》，2 学分。

（4）学位课程

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应选修不少于二门，不低于 4 学分。博士生的学位课应在本专业硕士课程基础上深化和扩展，具有相当的深度。

（5）必修环节

博士生教学与工程实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教学与工程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如讲授本科或硕士生课程、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等等。教学与工程实践结束后，填写教学与工程实践考察表，符合要求者经指导教师签字后计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做 2 次以上学术报告，每次报告后填写考察表，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后由学院存档。符合要求者计 1 学分。

（6）专业选修课程

博士研究生应修读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1 门，不低于 2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既要内容广泛，又要反映出当前学科发展的新水平。

（7）公共选修课程

博士研究生应修读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门，不低于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调研学科发展情况，结合本人的科研方向和任务，确定研究课题及范围。一般要在第二学期内写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5 千字）。选题报告应就选题的科学根据和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做出科学论证，并在指导小组宣读，听取意见后，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期间定期向导师及指导小组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学期末的阶段报告，应当聘请本专业其他专家参加。

3.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理工科类）》。

4.论文答辩

博士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答辩前专家评阅学位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相关规定详见《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需符合《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改进和完善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艰苦奋斗，遵纪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积极工作的献身精神。

2.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悉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现状和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的能力。能用一种外文熟练阅读专业书刊，撰写论文摘要和听、说及写作的初步水平。

3.具备健康体魄。

二、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工学、农学、医学、理学、法学门类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门类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研究生培养包括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两个阶段。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但在时间安排上，不能把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截然分开，在学习课程的同时，要有计划、有要求地让研究生参加

一些专业学术活动，为论文选题和论文工作做好前期准备。论文工作时间为一年半至两年。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末通过论文答辩，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末通过论文答辩。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他们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指导方法采取导师负责制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的方式。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相关领域研究中有成就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指导小组由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共同指导。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学分制

各科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学分。计算学分的原则是：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所设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和基础理论课，每门不超过 32 学时；专业选修课，每门不超过 24 学时。各门课程及开课时数，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拟订。

2.硕士研究生课程分类

总学分一般为 32 学分。学位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及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所设的课程。学位课不少于 17 学分。选修课根据培养方

案的要求、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及因材施教原则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不少于 9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3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教学与工程实践 2 学分，具体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术报告为 1 学分。

3.外语学习要求

英语为第一外语，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同时，还需达到《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

五、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1.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是保证研究生质量的重要环节。

培养方案中要确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时间的安排、课程设置及学分、论文工作安排等。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公共学位课不分专业，均用统一教材统一授课。同一专业要制定统一的学位课程，并要求在一段时间保持稳定。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由各专业所属系主任召集有关导师认真研究，根据专业特点，结合所具备的条件和课程设置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经主管院长审核后，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2.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在新生入学后半个月内制定。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新生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应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一致。

培养计划中，不得安排与本专业相应的大学本科专业课程，根据需要，可跨学科选修其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可以补修本专业其他课程，

但必须完成本专业规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学分。培养计划制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轻易变动。

六、中期考核

具体按《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全面重要培养环节，要注意调研能力、实验能力、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达到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要求。

1.论文选题及论文工作计划

论文选题应尽可能和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结合。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选题前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在全面了解选题的有关内容发展基础上，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1）拟选课题的国内外动态、水平、存在的问题等；

（2）所选课题的目的和意义；

（3）选择课题所具备的条件；

（4）预期达到的结果和水平；

（5）拟订科研方案。

选题方案应在指导小组召开的会议上宣讲，广泛听取意见，最后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并拟订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及论文计划最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

2.论文工作要求

作为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论文工作应严格按照论文计划进行。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要

结合论文工作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详见《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撰写论文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论文答辩前须提供以下材料：

（1）课程学习成绩单；

（2）学术报告登记表；

（3）教学实践（工程训练）考察表；

（4）发表的论文；

（5）正式学位论文四册，并交以 WORD 格式编辑相应内容的磁盘。

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具体办法按《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九、组织与管理

各学院应有一名院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各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贯彻各项有关研究生工作的方案，审批培养计划、论文工作计划，组织研究生学术报告活动，审批任课教师资格，提供教学实践（工作训练）条件，组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组织论文答辩等。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把关形式。它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原则

1.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学术成果。

2.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2.本课题研究领域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4.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5.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对于博士生应指出创新点；

6.论文工作量与经费的来源；

7.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8.参考文献。

三、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下进行，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组成 5～7 人的评审小组。

2.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进行，如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3.开题报告成绩采用两级制：通过，不通过。对未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做开题报告。

4.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 1～2 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5.开题报告完成后，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电子版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纸质版由学院保管，待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放入答辩材料里。

四、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开题报告字数为 5000 字左右，用 A4 复印纸小四号宋体打印。博士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50 篇以上，硕士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应占 1/3 以上。

开题报告前，应向全院研究生公开发布相关安排并向研究生院备案，鼓励各年级各专业研究生积极参与。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一、目的

督促、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学生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从而确保研究生顺利、保质、保量地完成学位论文，以按时完成学业。

二、前提

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

三、时间安排

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

四、主要内容

1.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度和进展汇总。

2.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新的发现，创新性工作（创新性结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和已发表的文章等。

3.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

4.进一步的研究计划及论文研究预计完成的日期。

5.如果没有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完成研究工作，须说明原因。

五、工作流程

1.每年 3 月份，研究生院启动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2.各学院负责通知相关导师及学生，并成立中期考核小组。

3.学生提交《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并附相应的科研成果，导师、中期报告答辩组组长及成员、学院

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4. 待报告结束后，中期报告由学院留存，学院将报告情况汇总后，将电子版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相关规定

1.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由 4～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

2. 中期考核成绩以考核小组成员的平均成绩计，90 分以上为优秀、89－75 分为良好、74－60 分为合格。

3.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学生必须择期重新接受一次中期检查，两次不通过者，须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

4.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

为培养和提高研究生教学、科研能力及水平，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中的内容，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分要求

在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中规定的内容，由导师确定成绩并上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取得相应学分，硕士生 2 学分，博士生 1 学分。

二、内容和形式要求

1. 协助老师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
2. 参与老师安排的部分教学辅导任务；
3. 完成老师安排的教材、讲义整理、草拟项目申请书等；
4. 到有关企业调研或参加与课题及科研项目有关的内容；
5. 负责研究室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及改造等；
6. 参与学位论文课题以外的科研项目。

三、学分获得

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研究生本人主动承担或老师分配的本规定二“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中的部分内容，填写“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考核表，在答辩前由协导老师、导师进行具体评价，给予学分并上报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登记。

四、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起实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相关管理规定

为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报告经导师与相关学院考核通过后，计 1 学分。没有通过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在校期间应做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报告 2 次以上，每次报告可根据本人的研究进度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安排学术报告时，应提前一周以上向全学院公开，并在学院网页公告栏中贴出学术报告的告示（或海报）。告示内容包括：报告人、专业、导师、研究方向、学术报告会主持人、报告题目及摘要等内容。一般报告不得少于 30 分钟，根据情况可设 10 分钟左右的提问环节。博士研究生也可参加各学会进行的学术发表，校外进行的学术发表应提供学会的日程安排及发表论文内容、照片等。

三、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报告会至少应在 2 次以上。参加报告可以是校内组织的学术报告，也可以是与本专业相关的校外学术报告。

四、报告结束后，根据报告情况，博士研究生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登记表》，报告主要内容不得少于 800 字。硕士研究生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

报告登记表》，报告主要内容不得少于500字。报告登记表填好后均由报告主持人、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审核，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再由研究生秘书收齐两次报告，将结果录入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研究生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五、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一、课程考核

1.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采用闭卷、开卷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

2.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均须考核，研究生的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既可考试又可考查。学位课考试后，将考试空白试卷与标准答案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试卷及答案由所在学院留存。

3.考核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难易适中分数分布合理，反映学生掌握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

4.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前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计。

5.研究生课程不及格者，必须跟下一教学循环重修。重修后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重修的课程，成绩单备注栏注明“重修”字样。

6.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位课考试累计有两门次不及格或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者，经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7.考试舞弊或考试成绩作假者，除记“0”分外，按考试违纪相关处理规定执行。

二、成绩管理

1.研究生的成绩是研究生学习成果的重要档案资料。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按规定填写成绩单，于考后一周内将成绩单送所在学院，并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院提供三份“研究生成绩单”，并审核盖章，两份存档，一份由本人保存。

3.学生毕业离校后，研究生院不再为其提供成绩单，如需成绩单可到校档案室申领。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暂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文件及《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 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在管理工作中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且能够独立担负行业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 2-3 年，最长不得超过 4-5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

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实际工作岗位中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课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课程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等公共课程和突出专业学位特色的专业课程。各类别/领域可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培养方案参照各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五、工程实践与学术报告相关要求

工程实践与学术报告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应用导向。学位论文体现学生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使用价值。

学位论文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论文工作需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除经导师审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3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5 位与本

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类别（领域）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九、其他

除上述规定，有关学位论文撰写、评审、答辩以及学位授予等其他要求，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办法

为适应国家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创新，改进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的考核，特制定英语免修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免修资格与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入学成绩当年有效。满足以上成绩的硕士研究生，视为达到可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水平。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50 分及以上。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4.获得全日制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

5.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5.5 以上，GRE1300 以上。以上成绩 3 年有效。

二、申请程序及办法

1.需要办理英语免修的学生应在入学后的两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2.学生入学后的两周内办理免修相关手续。针对在入学两周以后得知成绩（有成绩单或相关证明并满足上述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第一学期 11 月 30 日前办理第二学期的免修申请。

3.免修后的英语成绩记为“免修合格”。

三、其他

1. 本办法只适用于硕士一年级学生。
2.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天津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管理办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教规范〔2020〕2号）的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修订我校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连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管理办法如下：

一、选拔对象

（一）我校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读硕士一年级研究生（“1+4”硕博连读）。

2.在读硕士二年级研究生（“2+3”硕博连读）。

二、选拔条件

（一）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无违纪现象，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本科或硕士阶段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动手能力和科研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良好。

（四）所学硕士专业与申请的博士专业原则上应为同一一级

学科。跨一级学科申报时，需经接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交研究生院审批。

（五）学院对硕博连读报考条件有补充规定的，还须参照学院要求执行。

三、选拔程序

（一）“1+4”硕博连读

1.申请选拔

（1）硕士阶段第一学期结束前，凡符合基本条件并获得我校二等及以上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可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2）硕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审核通过者将于第三学期进入博士阶段。

2.学习年限

学制一般为 5 年，“1+4”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为 1 年，博士阶段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

（二）“2+3”硕博连读

1.申请选拔

（1）硕士阶段第三学期结束前，凡符合基本条件者，经导师推荐可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2）硕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审核通过者将于第五学期进入博士阶段。

2.学习年限

学制一般为 5 年，“2+3”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为 2 年，博士阶段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申报和认定两个阶段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相关学科建设情况以及科研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录取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划。

五、资格认定流程

（一）认定内容

1.思想品德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具有为科学研究的献身精神，在学习和工作期间无违纪行为。

2.业务学习

（1）能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修满学分，成绩良好。

（2）英语表达及应用能力较强，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统一考核。

（3）综合能力考查。考察内容包括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科研能力

（1）拟申报“1+4”硕博连读研究生，需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开题报告工作中表现出较好的逻辑思维。学位论文的选题以及开题内容具有一定深度。

（2）拟申报“2+3”硕博连读研究生，需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考核成绩为“优”。

4.身体健康。

（二）认定考核流程

1.申请者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表》。

2.面试过程参照《天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法》中综合考核环节相关规定执行。

3.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申

请者综合评定成绩。通过者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者将列入当年博士生录取名单。

4.认定“未通过”者，仍按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培养，继续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

六、培养要求

（一）通过资格认定者按进入硕士阶段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分应修满 34 分及以上。其中：硕士阶段 27 学分；博士阶段 7 学分（包含 1 门专业学位课、1 门专业选修课、第二外国语、学术报告以及教学与工程实践）。

（二）博士阶段每学年度结束前应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阶段性研究报告，按照中期报告相关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三）申请学位标准按照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七、分流与淘汰

（一）资格认定通过者，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直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段为博士研究生后，应每学年进行一次阶段性研究报告。阶段性研究报告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考核未通过者，应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报告，第二次报告仍未通过者，取消硕博连读资格，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三）资格认定通过者本人或导师若认为无法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可以申请办理转硕士研究生相关手续。

（四）无法继续博士研究生学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入学时间按照该生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时间为准；应在该生硕士入

学当年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及授予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应办理退学。

（五）转硕士研究生以及退学申请，需经导师同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批准，最后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案。

八、奖励资助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学籍注册为硕士阶段符合条件的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通过资格认定、正式录取博士研究生并报到注册后，符合条件的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博士助研津贴等资助。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可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等项目。

九、其它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应为博士生导师，所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如发生未按照要求如期报到、中途退学或未完成学业等情况，该博士生导师两年内不能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定向或委培的硕士研究生申报硕博连读时应征得原单位同意，并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硕士研究生须征得所属地方教育厅同意，只可申请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且不得转为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

（四）本规定为我校硕博连读选拔、认定、培养过程的基本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但相关基本要求不得低于本规定。

（五）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违反招生考试纪律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硕博连读申请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博士研究生学籍。

（六）如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对硕博连读及博士录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天津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19〕41 号）文件废止。

（2021 年修订）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的暂行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在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一、自费出国（境）研究生

非定向、委培研究生可按规定在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手续，定向、委培等在职研究生自费出国（境）需向研究生处请假，手续由工作单位办理。学校不接受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境）参加有关学术交流活动的申请。

1.自费出国（境）留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毕业后不在国内就业直接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的，可以通过学校办理有关手续。其申请程序为：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办理自费留学手续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非英语外文材料应同时附中文翻译件）。经本人申请、填妥的《研究生出国申请表》；国外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奖学金或经济担保证明复印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研究生处出具证明去校财务处交纳培养费（收据复印件需交研究生处）。由学校政审后，办理护照，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

欲在校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春季毕业的每年在 2 月 20 日前，夏季毕业的在每年 5 月 20 日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不纳入国内就业计划。如改变计划不再出国，按自谋职业处理，不重新列入就业计划。若已签订就业协议后又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需征得原录用单位同意，经

主管领导批准，按违约处理。

应届毕业的研究生在当年学校统一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日前，收到国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及全额奖学金证明者，可在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所有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学校假期不办理出国手续。

学校不受理延期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申请。

2.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

在校研究生有配偶或父母在国外居住一年以上的，可申请在寒暑假自费出国（境）探亲，在校研究生欲出国（境）旅游的，可申请在寒暑假期间进行，但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和地区，并只限于参加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出游。毕业班研究生最后一个学期及延期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境）探亲、旅游申请。

3.探亲

出国（境）探亲研究生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的手续：

（1）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学院签字同意；

（2）国外亲属的合法身份证明，与亲属的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国外亲属的邀请函及经济担保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研究生处出具证明去校财务处交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交研究生处；

（5）由学校政审，校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

4.旅游

出国（境）旅游研究生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的手续：

（1）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学院签字同意；

（2）旅行社的资质证明，报名表、所付全额旅游费发票；

（3）本校一名在职教师签署的担保书；

（4）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研究生处出据证明去校财务处交

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交研究生处；

（5）由学院政审，校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

二、出国（境）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研究生公派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出国（境）时间需安排在课程学习完成之后，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科研等原因需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的，由本人申请，经我校导师同意，并附上对方学校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信件，经研究生处审核由外事处办理延期手续。在外学习、科研的最长期限为二年。

研究生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自出国之日起停发普通奖学金，学习年限连续计算。

在国外的学习交流时间，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研究生到期应按时回校完成全部学业，进行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学制不因出国进行学术交流而改变。

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的，出国（境）时间必须安排在暑假或寒假，且不得延期，其他时间不予批准。

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在提出申请的同时，还应申请退学，经批准后，作退学处理，但学校可以保留自批准之日起一年的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一年以内不申请复学的，自动取消保留学籍资格。因出国（境）自费留学未成而申请恢复学籍者，申请时必须附公安部门出具的已退回护照的证明、市教委自费出国留学咨询审核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复学证明。恢复学籍在校阶段，不可因自费出国留学再次退学。

出国（境）研究生，未经批准延长或逾期未归者，超过其出国限期即做自动退学处理。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还必须按协议规定，由担保人在一个月内负责赔偿学校为其支出的国际旅费、制装费、护照签证费、学习培养费以及违约金等，并为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户口、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

出国（境）后按时返校的研究生，应及时到学校办理销假手续。公派出国（境）学生到校外事处报到，上缴护照后凭报到单到研究生处和学院报到；自费出国（境）探亲、旅游的研究生到研究生处和学院报到，到研究生处上缴护照后（毕业后可领回），持研究生处证明，到校财务处领回保证金。逾期未归的研究生，其保证金作为培养费上交学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负责。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予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授予。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政治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理论课程和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7（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参与计算）。

（四）虽受过纪律处分但已解除。

第五条 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且通过辅修专业的学位论文答辩，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院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逐个审查，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需填写“拟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复核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在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采取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听取其申辩。

第八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结业生，在其毕业或结业后两年内，回校参加课程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提出学位申请，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因处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其毕业后两年内，因处分解除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提出学位申请，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获得学位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填写。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培养

环节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并符合各一级学科或类别（领域）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专业学位课：一般为 3～4 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 1 门：要求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内容。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论文字数至少 3 万字。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是 2 名与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为评阅人。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是 3 名与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中来自

外单位（高校除外）本行业专家不得少于 1 人，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为评阅人。同时需满足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均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具体形式由各分委会确定。评阅专家名单需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加盖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章后即可送审，同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被学校确定为论文抽查者的论文，评阅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聘请。

评阅专家姓名应当保密，其评语可摘要或综合地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介绍。当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当有评阅人提出其论文“修改后答辩”意见时，申请人的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针对评阅人所提问题认真修改论文，写出修改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当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聘请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仍持否定意见，则视为本次答辩申请未通过；如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视为本次答辩申请未通过。若累计三次申请答辩未通过者，停止其论文工作，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如遇学术争议等特殊原因，由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后，由指导教师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一般由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来自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以答辩委员的身份参加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一般由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来自外单位（高校除外）本行业专家不得少于 1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以答辩委员的身份参加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同时需满足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者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同时，答辩委员会作出是否允许其限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且不少于三个月）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论文第二次答辩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若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有效）；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三）论文评阅书（需评阅人所在单位盖章）；

（四）硕士学位审批表；

（五）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六）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

（七）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四册，必须是答辩结束后修改无误，且在版权授权书页上有导师和学位申请者的亲笔签字；

（八）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与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内容保持一致，以备进入图书馆馆藏系统。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内容），并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相应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培养环节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并符合各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并具有一定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四）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内容。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且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至少 5 万字。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论文评阅人应是 3 名与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校外分属不同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的评阅人。

我校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实行“双盲”评审，评阅专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聘请。

评阅专家姓名应当保密，其评语可摘要或综合地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介绍。当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当有评阅人提出其论文“修改后答辩”意见时，申请人的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针对评阅人所提问题认真修改论文，写出修改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当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聘请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仍持否定意见，则视为本次答辩申请未通过；如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视为本次答辩申请未通过。若累计三次申请答辩未通过者，停止其论文工作，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如遇学术争议等特殊原因，由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后，由指导教师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者资格、论文评阅意见、论文评阅时间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中至少有 3—5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 2 名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导（校外聘请者）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前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会，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于答辩前 2 天在校园网上（研究生院公告栏）或校园内公告栏张贴公告（包括答辩地点、答辩人姓名、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姓名、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者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同时，答

辩委员会作出是否允许其限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且不少于三个月）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论文第二次答辩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若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博士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有效）；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三）学位论文评阅书（需评阅人所在单位盖章）；

（四）博士学位审批表；

（五）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六）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

（七）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四册，必须是答辩结束后修改无误，且在版权授权书页上有导师和学位申请者亲笔签字；

（八）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与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内容保持一致，以备进入图书馆馆藏系统。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第二十三条规定内容），并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相应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且有到会委员的亲笔签名，决议方可生效。采用通讯方式或决议书上无到会委员亲笔签名的决议无效。会议应有记录。

对于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授予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可以作出允许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硕士已按第十五条规定重新答辩者除外；博士已按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答辩者除外）或缓授学位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我校学位授予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授予学位有争议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通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其决议无效。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通过论文答辩，获得毕业证书，但未授予学位者，如果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要求，也可以授予学位；如果毕业时间超过两年以上，则不再受理申请学位。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予以公告。获得博士学位者应有三个月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可发放学位证书（取得博士学位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若在此期间内有异议，经审查证据属实，将取消其获得的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三十条 建立学位档案。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建立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决议、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不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相关资料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决议及相关资料建立档案。

（二）硕士及博士每位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要求详见我校各一级学科或类别（领域）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修订稿）》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修订）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下同）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下同）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条 我校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原创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四条 向我校申请学位人员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若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

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我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我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有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的，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将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教师行为和学术道德规范》（本办法中凡涉及我校在职人员，均按此规定执行，下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将根据我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指导教师（通过我校正式聘任的校内外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将根据我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我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若二级学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我校将对该二级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可以减少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甚至可以暂停其招生资格；同时学校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二级学院（部）应当及时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审核，并将调查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审查，必要时将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最后，通过校长办公会做出最后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天津市《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津学位〔201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对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的结果处理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的结果处理。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我校上一年度授予博士学位者全部名单，按照授予学位人数的5%抽取，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我校上一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者全部名单，按照授予学位人数的10%抽取，论文从我校学位论文库中调取。

第四条 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对每篇抽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聘请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中出现一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五条 根据抽检评议结果对相关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对指导的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认定为“优秀”的指导教师，连续3年对其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分配招生名额的基础

上增加 1 人，并指定给该指导教师。

（二）对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暂停该导师同类型（指博士或者硕士；不区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下同）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三）对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 1 年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暂停该导师同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再次指导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终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参加导师选聘。

（四）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学校将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年内全部盲审。

（五）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需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根据抽检评议结果对相关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处理：

（一）相关学科如果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对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科（按一级学科计）提出警告，并加以整顿。同时减少该学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提高该学科下一年度学位论文的盲审抽查比例至 50%。

（二）相关学科如果连续 2 年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 1 年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以适当方式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应学位授权点限期进行整改，其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撰写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整改后仍继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或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增强学术诚信，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拟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四条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提交图书馆进行检测。

第三章　论文提交要求

第五条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须以 word 文档“正文部分”（即：第一部分至最后一部分。命名方式为：学院名称_博士/硕士_学号_姓名.doc，如“生物工程学院_博士_10919001_张 XX.doc”）编排，并提交电子版定稿论文。

第六条　未按要求参加统一组织论文检测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以下简称“文字复制比”）相关内容为主要依据，采取以下三种认定及处理方式。

1. 检测结果为：

（1）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10%

（2）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30%

其中，会计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20%

视为通过检测。研究生应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还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行下一阶段学位申请工作。

2. 检测结果为：

（1）10%＜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20%

（2）30%＜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40%

其中，20%＜会计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40%

论文需修改后再次检测。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可申请复检，通过检测后，可办理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申请。如果复检后，博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10%，硕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30%（会计硕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20%）的学位论文，取消该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3. 检测结果为：

（1）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20%

（2）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40%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情节严重者，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检测环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属实，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本人或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做出书面说

明，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具体处理意见，决议书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提出更高、更具体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鼓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的原则。

2. 申请者一般应在评选年度上一学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均为全日制研究生）。

3. 在确定校级学术学位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层层选拔推荐市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只推荐学术学位类型。

二、评选时间及名额

1.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2. 根据上一学年授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按照 10%左右分配各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按适当比例分配），在学院上报推荐名额基础上再以一定比例确定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按照上一学年各学院实际授予学位人数确定推荐名额，再结合学院上报基数，以一定比例择优确定。

3. 按照天津市教委当年有关文件下达推荐市级名额，结合确定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篇数，以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市级优秀研究

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

三、评选标准

1．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1）论文选题：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文献综述：全面了解本领域学术动态，并能精炼评述，主攻方向明确。

（3）论文水平：理论上有较高的创新性，分析严谨；实验方法或实验结果有突破性进展，成果突出。

（4）论文写作：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笔流畅，符合科技写作规范。

（5）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前评阅结果、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总体评价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总体评价，由评审专家按照给出的评分标准打分。

2．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学术学位：

（1）论文选题：属学科发展前沿，有较大理论意义；有较高实用价值；有较高社会效益。

（2）文献综述：全面了解本领域学术动态，并能精练评述，主攻方向明确。

（3）论文水平：有严密的理论分析；设计出高水平的实验，手段新，理论得到可靠验证；有创造性见解，成果突出。

（4）论文写作：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笔流畅，符合科技写作规范。

（5）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前评阅结果、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总体评价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总体评价，由评审专家按照给出的评分标准打分。

专业学位：

（1）论文选题：符合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内容应与实际需求和现实问题紧密结合，具有较大的使用价值或重要的理论意义。

（2）文献综述：全面了解本领域实践生产动态，并能精练评述，主攻方向明确。

（3）论文水平：应有较高的实践性或理论性，能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或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调研、试验及设计方法先进可行，分析全面，推理严密。

（4）论文写作：撰写规范，逻辑性强，文笔流畅。

（5）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前评阅结果、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总体评价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总体评价，由评审专家按照给出的评分标准打分。

3.申请者科研成果，按照我校《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中分值标准，进行统计计算。

四、评选程序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一学年每个学院授学位博士、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计算出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篇数，并下发各学院。

2．经导师推荐，并与申请者取得联系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查。申请者各项成果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申请者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均为本人或者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作者单位均为天津科技大学)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取得的成果（申请者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均为本人），学院需根据我校《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中分值标准，对申请者

科研成果进行统计计算。同时，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申请者，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论文研究结果已产生或预期产生较好效益或效果的情况说明）。

4.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者相关材料后，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者学位论文1本（纸质版与授学位时递交论文版本一致）以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获奖、专利等，递交研究生院。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主要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内容包括：学位论文整体水平；答辩前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价）进行评价（70分）。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申请者科研成果分值统计进行审核，确定科研成果分值（30分）。上述两项得分之和作为申请者最后得分。

6.根据上述得分，从高到低择优选拔，最终由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研工部）、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及纪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审议后，确定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7.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算起。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由学校批准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8.在已确定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按学院以一定比例，根据评审得分结果，从高到低选拔天津市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者名单，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五、奖励办法

1.学校对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奖励标准：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3000元/人、

指导教师 3000 元/人；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6000 元/人、指导教师 6000 元/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2000 元/人、指导教师 2000 元/人；天津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4000 元/人、指导教师 4000 元/人。

3．选拔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若被推荐参加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获得或提名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50000 元/人、指导教师 50000 元/人。

4. 同时获得校级及市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就高执行，奖金不重复发放。

5. 市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可在下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中增加 1 个名额；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可在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中适当增加名额。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学院在分配招生名额时，可优先考虑。

六、其他

1. 各学院要准确提供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若提供的查询信息不准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负。

2．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参评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3. 一经发现有剽窃、作假或其他严重问题，经查证属实者，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自 2012 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文件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院、校两级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学校同时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校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 7 人。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范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差额评选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院级评审委员会。院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 7 人。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和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中，参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不得作为导师代表任校、院两级评审委员会的成员。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七条 各学院应统一保存好本学院评审、推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基础材料；校级评审、推荐等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建档保存。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选范围、评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所修课程成绩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下同），或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有关免修课程不计学分和成绩；

第十一条 对于学制年限内最后一年参评的研究生，还应达到按期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以及专业实践报告等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四）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研究生；

（五）参评学年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各方面表现。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并按此内容和标准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校级评审。

各学院可以参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执行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也可以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审标准。

各学院自行制定的评审标准，应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精神，并通过一定的文件制定程序，在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除获得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外，其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我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可以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别分配。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不超过国家下达评选名额的 10%，按 1:2 差额比例计算推荐候选人名额，计算值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超过 1 人时按四舍五入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按 1：1 等额比例分配至各学院。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 1：1.5 差额比例计算推荐候选人名额，计算值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超过 1 人时按四舍五入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相应成果证明材料：

（一）由培养单位统一印制的课程成绩单；

（二）发表学术论文录用证明或见刊证明（会议论文必须为见刊证明），申请专利受理或授权证明，出版学术著作证明，以及竞赛或荣誉奖励证明、专业实践成绩或成果证明等。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有关成果应为本科至研究生参评时在学期间取得；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有关成果应为硕士最后一学年至博士参评时在学期间取得。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关成果应分别为在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且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天津科技大学。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差额评选拟推荐名单和等额评选拟获奖名单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分别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领导小组进行校级评审和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校级评审，确定博士研究生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后，将名单提交至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校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束后，所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或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七条 对博士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领导小组将组织复评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特点等，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的通知》（津科大发〔2014〕125 号）同时废止。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权重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权重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1	初试成绩（推免专业排名）		30%
2	复试成绩（推免面试成绩）		30%
3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15%
4	从本科至研究生参评时在学期间的突出成绩	思想政治	5%
5		业务学习	5%
6		科研成果	10%
7		奖励情况	5%

2.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权重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学术	专业
1	思想政治	政治态度	5%	5%
2		道德修养	5%	5%
3		学生工作	5%	5%
4		社会实践	5%	5%
5	业务学习	学习态度	10%	10%
6		学习成绩	10%	10%
7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	40%	20%
8	奖励情况	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10%	10%
9	专业实践（教学与工程实践）	专业实践能力、职业技能	10%	30%

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权重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1	思想政治	政治态度	5%
2		道德修养	5%
3		学生工作	5%
4		社会实践	5%
5	业务学习	学习态度	10%
6		学习成绩	10%
7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	50%
8	奖励情况	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10%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思想政治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1	政治态度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集体会议、活动，无无故缺席情况	日常言行表现	0-5 分	辅导员、导师、研究生干部代表
			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政治学习、集体会议、集体活动等	1 分/次	
			获得党、团相关荣誉奖励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参加党校培训，成绩不合格	-5 分/次	
2	道德修养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勉踏实，勇于奉献，乐于助人。心理健康，积极乐观	日常言行表现	0-5 分	
			其他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表彰或产生相应社会影响的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有不良表现但未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	-5 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3	学生工作	担任年级、班级或研究生会干部，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	担任学生干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干部骨干 5 分 学生干部 2 分	辅导员、导师、研究生干部代表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4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及岗位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1 分/次	
			担任助管、助教等岗位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优秀	5 分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荣誉表彰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2.业务学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1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风严谨，无学术剽窃行为。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活动；按期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以及专业实践报告等各培养环节	日常表现	0-5 分	研究生秘书、导师、辅导员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其它学术活动	参会未做报告：国际级 10 分/次，国家级 8 分/次，省部级 6 分/次，市级 3 分/次，校级 1 分/次； 参会并做报告：国际级 30 分/次，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2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优良，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所修课程成绩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下同），或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且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权重	研究生秘书、导师、辅导员
			获得学业类荣誉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30分/次，二等奖25分/次，三等奖20分/次；省部级：一等奖20分/次，二等奖15分/次，三等奖10分/次；校　级：一等奖10分/次，二等奖5分/次，三等奖2分/次。荣誉奖励范畴：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三好学生、王克昌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省部级计分）、企业资助学业类奖学金（按校级计分），以及其它学业类奖学金等。不分等级的奖励按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计分。	

3.科研成果

参照我校《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中有关科研编制类科研成果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计分。

4.学术、科技类竞赛奖励

竞赛级别	分 值	审核人
国际性竞赛	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5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其他奖别 15 分/次	评审委员会
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25 分/次，二等奖 20 分/次，三等奖 15 分/次，其他奖别 10 分/次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其他奖别 5 分/次	
市级竞赛	一等奖 15 分/次，二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其他奖别 3 分/次	
校级竞赛	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5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其他奖别 1 分/次	

5.专业实践（教学与工程实践）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按期完成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专业实践时间>6 个月		2 分	研究生秘书
	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计划		2 分	
	专业实践报告成绩合格		2 分	
具有较强的生产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应用能力	通过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初级	10 分/项	评审委员会
		中级	20 分/项	
		高级	30 分/项	
	管理方案、企业咨询等获得采纳的		10-20 分/项	
	组织实施创业项目	项目实施组织者	20 分/项	
		项目实施参与者	5 分/项	
	创办经营公司企业	企业经营组织者	40 分/项	
		企业经营参与者	10 分/项	
	产品开发并获得企业认证的		10-20 分/项	
	为企业生产解决实际问题或为企业创造一定产值		10-20 分/项	

6.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评审标准	成绩等级	分值	审核人
本科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省（市）级优秀	100 分	评审委员会
	校级优秀	50 分	
	校级良好	20 分	

三、相关说明

1.申请人所提交的成果，若可归类于多项加分指标，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2.一年级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分别按照其推免成绩专业排名百分比和推免面试成绩百分比计算。

3.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按其硕士期间取得的成绩计算。

4.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

（1）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①刊物封面复印件；②目录复印件；③论文首页复印件（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④SCI论文还需提供检索证明或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

（2）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①录用通知单。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等信息。②付费单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

5.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荣誉奖励、竞赛奖励等，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申请人获得该项全部分值；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则分值进行如下分配：第一完成人获得 50%-80%分值（具体分配值由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确定），其他完成人所得分值根据排名顺序依次递减，计算公式为：

$$T=\frac{P\times(N-S+1)}{1+2+.....+(N-1)+N}$$

其中 S=申请人排名-1，N=总完成人数-1，P 为剩余分值。成果署名中包括申请人导师（含企业导师）在内时，可除去导师排名后再按上述方法分配分值。

6.以发表外文文章满足外语水平条件的，该文章作为科研成果计分时，科研成果得分按在原分值基础上减 20 分计。

7.由于各项评审内容所设权重不同，其累加分值不设上限，因此申请人各评审项目的计算分值按下式处理后再作为最终分值进行评比：

$$D=\sum\frac{S_i}{\mathrm{MAX}(S_i)}\times R_i\times 100$$

其中 D 为申请人最终得分；Si 为申请人第 i 项评审内容的计算分值；MAX(Si)为评选范围内所有申请人中第 i 项评审内容的最高分；Ri 为第 i 项评审内容的权重。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4〕5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及评审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本条所指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是专指为一年级研究生所设立的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入学成绩优异的一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非自主确定奖励原则比例和标准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等奖	20%	18000	20%	8000
二等奖	80%	10000	20%	4000
三等奖	——		40%	2000

（三）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申请人硕士最后一学年至博士参评时在学期间所获得学术科研成果情况。

（四）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申请人的报考志愿、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本科至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成绩和综合表现等确定。原则上，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一等新生学业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等级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二等奖学金。

（五）因故未在录取当年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录取当年确定是否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及获奖等级，并在正式入学后根据获奖情况确定奖学金是否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等方面综合表现优异的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非自主确定奖励原则比例和标准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等奖	20%	18000	10%	12000
二等奖	80%	10000	20%	6000
三等奖	——		50%	2000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各方面表现。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适时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调整。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按照本细则的<非自主确定原则比例和标准>开展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也可以根据本细则确定的经费分配总额，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的奖励比例，博士生不得低于本单位博士人数比例的 70%，硕士生不得低于本单位硕士人数的 40%并不得高于 95%；奖励标准博士生不得高于 18000 元/生·年，硕士生不得高于 12000 元/生·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四）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五）参评学年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

（六）参评学年所修课程或考核有不及格情况的；

（七）当年毕业的，以及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九条 学校另行制定《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内容和标准》，并按此评审内容和标准执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校级评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参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执行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或推荐工作，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审内容和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精神，并通过一定的文件制定程序，在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及时公布执行。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名额（经费）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经费）时，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可以对培养质量较高的院级、校级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学科以及国家亟需人才等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四条 学校在分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经费）时，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按学科、专业特点等综合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在分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

（经费）时，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别分配。

第十六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非自主确定原则比例和标准〉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单位，学校按照本章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所确定的名额分配原则，分别测算并下拨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分配名额。

对于自主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的单位，学校按照本章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所确定的经费分配原则，分别测算并下拨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分配总额。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学校按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分配下拨的名额或金额，应按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不同类别分别足额评选使用，不得相互调配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负责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综合评审等工作。校级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 7 人。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院级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 7 人。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校级评审委员会和院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

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回避原则，即在召集校级评审委员会时，评审对象的导师不得作为导师代表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统一保存好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基础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单位的院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相应成果证明材料：

（一）由培养单位统一印制的课程成绩单；

（二）发表学术论文录用证明或见刊证明（会议论文必须为见刊证明），申请专利受理或授权证明，出版学术著作证明，以及竞赛或荣誉奖励证明、专业实践成绩或成果证明等。

申请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有关成果应为申请人本科至研究生参评时在学期间取得；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有关成果应为申请人硕士最后一学年至博士参评时在学期间取得。申请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有关成果应为申请人在评奖学年内取得，且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天津科

技大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院级评审委员会在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拟推荐名单或拟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或拟获奖名单分别提交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或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校级评审或审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各院级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校级评审，在评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后，将名单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级评审委员会和校级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束后，所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或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院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院级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评审领导小组将组织复评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各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的通知》（津科大发【2017】109 号）同时废止。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

一、评审内容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1.博士研究生参评办法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申请人硕士最后一学年至博士参评时在学期间所获得学术科研成果情况确定。

评审内容		权重
思想政治	政治态度	5%
	道德修养	5%
	学生工作	5%
	社会实践	5%
业务学习	学习成绩	5%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	70%
奖励情况	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5%

2.推免硕士研究生参评办法

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一等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二等奖学金。

3.统考硕士研究生参评办法

参加统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申请人的报考志愿、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本科至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成绩和综合表现等确定。

评审内容		权重
初试成绩		25%
复试成绩		25%
报考志愿		15%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15%
从本科至研究生参评时在学期间的突出成绩	思想政治	5%
	业务学习	5%
	科研成果	5%
	奖励情况	5%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各方面表现。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评 审 内 容		权 重		
		博 士 研究生	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思想政治	政治态度	5%	5%	5%
	道德修养	5%	5%	5%
	学生工作	5%	5%	5%
	社会实践	5%	5%	5%
业务学习	学习态度	5%	10%	10%
	学习成绩	5%	10%	1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	60%	40%	20%
奖励情况	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10%	10%	10%
专业实践（教学与工程实践）	专业实践能力、职业技能	—	10%	30%

二、评审标准

（一）思想政治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1	政治态度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各种集体会议、活动，无无故缺席情况	日常言行表现及作用发挥	0-5 分	导师、辅导员、研究生干部代表
			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1 分/次	
			获得党、团相关荣誉奖励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参加党校培训，成绩不合格	-5 分/次	
2	道德修养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勉踏实，勇于奉献，乐于助人。心理健康，积极乐观	日常言行表现	0-5 分	
			其他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表彰或产生相应社会影响的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有不良表现但未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	-5 分/次	
3	学生工作	担任年级、班组或研究生会干部，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	担任学生干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干部骨干 5 分 学生干部 2 分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4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及岗位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1 分/次	
			担任助管、助教等岗位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优秀	2-5 分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荣誉表彰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市级 10 分/次 校级 5 分/次	

（二）业务学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1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风严谨，无学术剽窃行为。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活动	日常表现	0-5 分	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其它学术活动	参会未做报告：国际级 10 分/次，国家级 8 分/次，省部级 6 分/次，市级 3 分/次，校级 1 分/次； 参会并做报告：国际级 30 分/次，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2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成绩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权重	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
			获学业类荣誉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5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市　级：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7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 校　级：一等奖 5 分/次，二等奖 3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 荣誉奖励范畴：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三好学生、王克昌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省部级计分）、企业资助学业类奖学金（按校级计分），以及其它学业类奖学金等。不分等级的奖励按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计分	

（三）科研成果

参照我校《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中有关科研编制类科研成果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计分。

（四）学术、科技类竞赛奖励

竞赛级别	分 值	审核人
国际性竞赛	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5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其他奖别 15 分/次	评审委员会
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25 分/次，二等奖 20 分/次，三等奖 15 分/次，其他奖别 10 分/次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其他奖别 5 分/次	
市级竞赛	一等奖 15 分/次，二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其他奖别 3 分/次	
校级竞赛	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5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其他奖别 1 分/次	

（五）专业实践（教学与工程实践）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 值	审核人
按期完成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专业实践时间≥6 个月		2 分	研究生秘书
	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计划		2 分	
	专业实践报告成绩合格		2 分	
具有较强的生产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应用能力	通过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初级	10 分/项	评审委员会
		中级	20 分/项	
		高级	30 分/项	
	管理方案、企业咨询等获得采纳的		10-20 分/项	
	组织实施创业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项目实施组织者	20 分/项	
		项目实施参与者	5 分/项	
	创办经营公司企业	企业经营组织者	40 分/项	
		企业经营参与者	10 分/项	
	产品开发并获得企业认证的		10-20 分/项	
	为企业生产解决实际问题或为企业创造一定产值		10-20 分/项	

（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评审标准	成绩等级	分值	审核人
本科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省级优秀	100 分	评审委员会
	市级优秀	70 分	
	校级优秀	50 分	
	校级良好	20 分	

三、相关说明

（一）申请人所提交的成果，若可归类于多项加分指标，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按其硕士期间取得的成绩计算。

（三）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

1.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①刊物封面复印件；②目录复印件；③论文首页复印件（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④SCI

论文还需提供检索证明或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

2.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①录用通知单。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等信息。②付费单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

（四）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荣誉奖励、竞赛奖励等，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申请人获得该项全部分值；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则分值进行如下分配：第一完成人获得50%-80%分值（具体分配值由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确定），其他完成人所得分值根据排名顺序依次递减，计算公式为：

$$T=\frac{P\times(N-S+1)}{1+2+.....+(N-1)+N}$$

其中S=申请人排名-1，N=总完成人数-1，P为剩余分值。成果署名中包括申请人导师（含企业导师）在内时，可除去导师排名后再按上述方法分配分值。

（五）由于各项评审内容所设权重不同，其累加分值不设上限，因此申请人各评审项目的计算分值按下式处理后再作为最终分值进行评比：

$$D=\sum\frac{S_i}{\mathrm{MAX}(S_i)}\times R_i\times 100$$

其中D为申请人最终得分；Si为申请人第i项评审内容的计算分值；MAX(Si)为评选范围内所有申请人中第i项评审内容的最高分；Ri为第i项评审内容的权重。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在学术上勇于攀登、不断进取，全面提升科研水平，充分激发学术潜能，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每年举办一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评选研究生学术先进典型，发挥朋辈榜样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由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承办。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应为天津科技大学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参评对象应具备优秀学术素养与高尚品德，并已在天津科技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

第六条　参评对象在天津科技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未出现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受校纪校规处分等情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成立评选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校研究生会，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评选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查参与评选活动的选手资格及对参赛选手进行校级初评；

2. 组织复评评审、网络投票等工作；

3. 解释参赛选手的异议事项；

4.议决其它应由评选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四章　资格与申报

第九条　凡在举办活动的当学期正式注册的天津科技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参赛。

第十条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参评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技发明与专利、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国际会议的相关证明，学院开具的成绩证明等。以上内容均需在天津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参与或完成，且该成果不得用于已获得该项荣誉的学生重复申报使用。选手所提交的各项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天津科技大学。

第十一条　各学院选送至参加校评选活动的选手名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个学院推荐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研究生在校生总人数的 1%，且总数最多不超过 5 人；总人数不足 50 人的学院可推荐 1 人。

第十二条　参赛选手资格由评选组委会最终确认，一旦发现材料中具有虚假信息，评选组委会有权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活动分为初评、复评、网络投票三个阶段。参赛选手的综合成绩由初评成绩与复评成绩相加而得，所占比重为 4:6。网络投票环节用于评选“最佳学术人气之星”荣誉称号，投票情况不计入参赛选手最终得分。

第十四条　初评阶段，评选组委会将对各学院推荐的参评人材料进行程序性检查，如有遗漏、错误或其它不符合要求之处，将要求学院补齐或更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材料者，将取消相应候选人的参赛资格。

评选组委会按照“理科类”、“工科类”、“人文社科类”三个组别进行评审，根据候选人的学术成果和综合表现，推荐不

超过 60%的候选人进入复评阶段。

第十五条 初评阶段结束后晋级的入围复评名单将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复评采用会评的方式进行。由各学院推荐并经组委会审核通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团；候选人按组委会要求准备答辩材料，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委团综合考量候选人的申报材料与现场答辩情况赋分。

第十七条 组委会通过初评、复评计算最终成绩，结合参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人数比例产生 10 名“学术之星”；为鼓励低年级研究生的学术热情，在入围复评但未能入选十佳“学术之星”的低年级研究生中，再评选出若干名“学术潜力之星”。

第十八条 组委会设立研究生“最佳学术人气之星”荣誉称号，该称号将授予当选十佳“学术之星”且在网络投票环节中得票最高者，“最佳学术人气之星”荣誉获得者将被授予荣誉证书，不兼得奖金。

第十九条 由评选组委会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之星”、“学术潜力之星”等人选名单及情况简介进行 3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产生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学术潜力之星”及“最佳学术人气之星”荣誉获得者名单。

第二十条 各申请人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评选过程中发现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将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对已获“学术之星”、“学术潜力之星”及“最佳学术人气之星”等称号的研究生，如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称号、追缴奖金并依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荣誉获得者将被授予荣誉证书以及 2000 元/人“学术之星”奖学金奖励。“学术潜力

之星”获得者将被授予荣誉证书以及奖励价值 1000 元/人的学术活动经费（学术活动经费用于资助在读研究生因参加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经费的使用与报销依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组委会将采取一定的形式，对评选产生的“十佳学术之星”“学术潜力之星”等进行宣传表彰，并组织获奖研究生开展经验交流及学术报告等活动。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参赛者持有异议，可向当届评选组委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出具体理由，并且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有关环节公示期内，将有关材料送至评选组委会。

第二十五条 评选组委会在接到异议后和投诉后将进行相关调查，如确认资格不符者，按照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0 年 7 月修订）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发奋进取，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全面发展的评选原则。

第二章 评选比例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评选比例：

在校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生）人数的 10%。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进行名额测算及分配，计算值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超过 1 人时按四舍五入计。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定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具有良好的学习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学风严谨扎实，学习成绩良好；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五）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级党团

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在扶贫济困、见义勇为、志愿助人、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六）参评学年已按时缴费注册。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报学校批准后直接授予“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设置相关评选机制，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的评选细则制定、组织申报及具体评选工作。评选中要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的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5-6月份进行。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程序：

（一）由研究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自愿报名，学院评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选，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校级审定。

（二）审定结束后，拟获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优秀研究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选机构提出申诉，学院评选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选机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在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或评选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有关人员相应处理；对已获“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如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修订）本学院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发各级研究生干部在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研究生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研究生会及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院研究生会及社团部长及以上干部，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研究生团支部书记、委员等，研究生班级主要干部以及学院自设同等岗位职务。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全面发展的评选原则。

第二章 评选比例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评选比例：

在校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生）人数的3%。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进行名额测算及分配，计算值不足1人时按1人计，超过1人时按四舍五入计。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定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积极参加公

益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恪守学术道德，学风严谨扎实，学习成绩良好，有较好的科研探索与创新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五）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不计个人得失；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求真务实、乐于奉献；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做出了贡献；

（六）累计担任研究生干部两学期（含）以上，有突出工作贡献者可放宽对工作时限的要求。

（七）参评学年已按时缴费注册。

第六条 研究生干部在学期间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可报学校批准后，直接授予“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设置相关评选机制，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细则制定、组织申报及具体评选工作。评选中要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的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 5-6 月份进行。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程序：

（一）由研究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自愿报名，学院评选机构

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选，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校级审定。

（二）审定结束后，拟获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选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选机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在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或评选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有关人员相应处理；对已获“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的研究生，如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4〕52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津财教〔2017〕27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用途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章　资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每月 25 日为发放日（遇节假日向前顺延至节假日的前 1 日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期限，按其修学基本学制年限确定。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将停止发放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并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因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不再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从学籍取消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符合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经申请批准后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将进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并每学期逐月复核一次，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将停止发放其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情况和结果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天津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大发〔2017〕108 号）同时废止。

天津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形式，都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

第三条　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河西支行，负责学生贷款的具体审批、发放、还款、等工作事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承办银行是国家开发银行等学生生源地金融机构，负责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中学生助学贷款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学生填写贷款申请材料、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和还款协议、协助经办银行进行逾期贷款的催收、贷款学生信息数据采集以及建档、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工作；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生贷款回执信息录入、学生信息维护、对贷款学生诚信教育、毕业生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并指定专职辅导员负责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在校期间国家

财政贴息，经办银行与学校共同操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信用助学贷款。

第七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条件为：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和学校关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的联系方式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七）当年度未同时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贷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对学生填写内容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在校研究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须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汇总后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第九条 学校对学院上报的贷款学生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公示，将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的形式递交经办银行复审。

第十条 根据经办银行复审结果通知所有贷款学生统一填写贷款合同以及借款借据，并将所有材料提交经办银行。

第三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 对于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申请，经办银行采取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形式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经办银行在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后，将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统一划入

学校专用账户，由学校财务处逐年抵缴学杂费。

第四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合同及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协议书，制定还款计划，毕业后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途径为每期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金额存入本人在经办银行开通、并于贷款时登记的还款账号。如还款账号有遗忘或更改，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贷款学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学生，应提前十日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带上其贷款合同及身份证件到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将还款凭证复印件交到学院留存。

第五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计息和限额

第十六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变更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生转学、休学、停学、出国、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中止学业时，贷款学生本人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否则经办银行有权要求贷款学生偿还全部本息。

第七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额度

第二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

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贷人，共同承担还贷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我校正式录取且有真实、有效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八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

第二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生源地贷款办理机构按其规定统一划拨至学校账户或学生账户，划拨至学校账户的贷款由财务处冲抵学费，划拨至学生账户的贷款由学生自行至财务处缴费。

第九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确认、利率及展期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毕业前应按照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应规定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和毕业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第二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二十六条 考取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可凭录取通知书向所在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展期。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天津市城乡低保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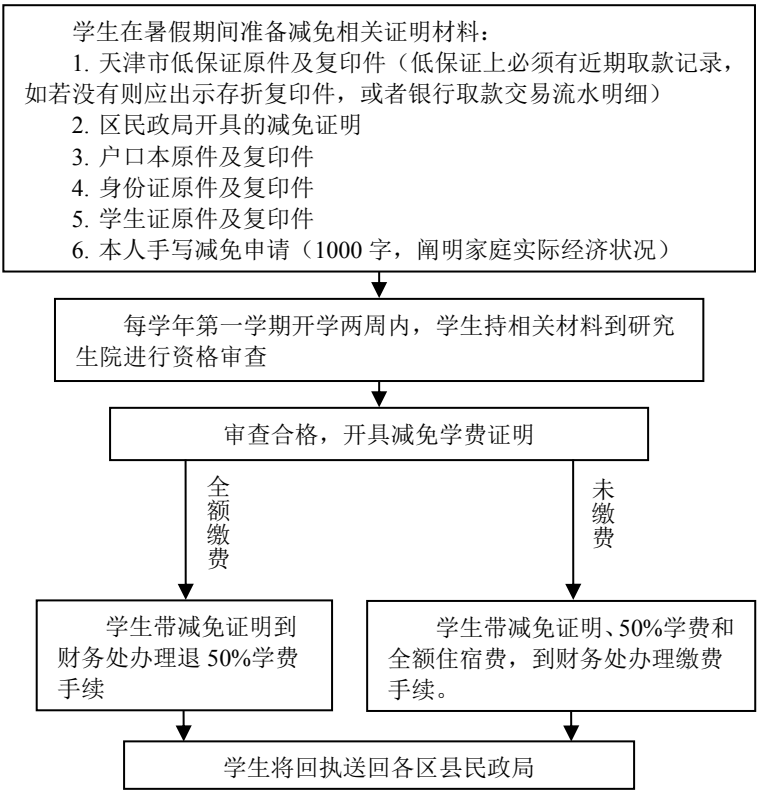

备注：

1. 研究生院办公地点：河西校区：主楼 C 区 303；滨海西校区：言泉楼 203

2. 财务处办公地点：河西校区：三号楼 1 楼；滨海西校区：言泉楼一楼

3. 新生在入学时办理减免手续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续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教学、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三助”工作是指研究生兼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助研”指研究生从事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以外的科研工作，如科研试验、实验室建设、社会调研、课题项目研究等。“助教”指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教学与工程实践外，从事课程辅导和答疑、协助指导教学试验实习等教学辅助工作。“助管”指研究生承担学院或科研、教学、实验等管理部门的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的辅助管理或学生辅导员助理等工作。

第三条　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有余力。

每位研究生在同一时期内，只能选择受聘“助教”或“助管”岗位中的一个岗位。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三助”工作岗位。

研究生不能以参加“三助”工作为理由，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在聘用时应优先予以考虑。

第五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或课题组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等承担；“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应据实申报、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实验室、中心（以下统一合并简称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具体组织本单位“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岗前培训和工作考核等工作，并对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其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以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科研能力培养和训练为目标，合理安排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实验工作的实际需要，以有利于夯实研究生对学科知

识和实验技能规范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提高研究生的交流能力和责任意识为目标，科学安排设置。

第十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各学院、各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协助开展学校教育、培养、管理等实际工作的需要，结合各单位的在岗人员情况，以有利于加强研究生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为目标，提出招聘计划，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要求

第十一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申请，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批。“助研”岗位按科研工作任务期要求聘用。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定期公布，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研究生院根据课程或实验教学层次分别负责核岗与审批，由岗位设置学院负责遴选。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助教”课程教学岗按课程实施期聘用，实验教学岗按学期聘用。

第十三条 各学院设置的“助管”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向本学院研究生公布，并择优聘用；各部门设置的“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协调安排。“助管”岗位按学年聘用；聘用期间如有人员更换的，需提出申请并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重新聘用。

第十四条 各聘用单位在设置“助教”和“助管”岗位时，需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条件、选聘标准、考核方式等相关要求，发布《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职责任务书》，实施聘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申请“助教”和“助管”岗位时，需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申请表须经本

人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查，由聘用单位或导师决定是否聘用。

第十六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在获得审核通过后，应签署《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协议书》，协议中应明确甲（聘用单位）、乙（研究生）、丙（研究生工作部）三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三助”工作协议一个聘期签订一次。

第四章 岗位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工作考核，由聘用单位根据岗位职责的设置要求，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按聘期进行，并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考核表》，分别存各聘用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考核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科研成果情况和工作量等进行考核。“助教”岗位考核工作主要听取设岗单位、主讲老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助管”岗位考核由设岗部门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与其继续聘用，停止发放其岗位津贴，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工作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其它奖助学金评选、发放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条 聘任期间研究生出现下述情况的，终止聘用关系：

1. 所聘任的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

2. 所聘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未通过；

3. 所聘任的研究生因任何原因中断或终止学业；

4. 所聘任的研究生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5. 所聘任的研究生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所聘任的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凡是因第1、2、4、5项原因被解聘的研究生，取消此后的“三助”岗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岗位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具体工作量与研究生协商确定，由研究生培养经费中的助研费、导师或课题组所承担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等列支。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硕士生申请的“助教”岗位，单计划学时费分别按30元、20元计，总计划学时数按照“助教”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确定。“助教”岗位工作量月累计不得超过60课时，周累计不得超过15课时；特殊情况下工作量可适当延长，但需获得主管单位同意，且最高工作量月累计不得超过80课时，周累计不得超过20课时。“助教”岗位津贴按实际发生计划学时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　“助管”岗位按时计酬，博士生、硕士生津贴标准分别为18元/小时、12元/小时。“助管”岗位工作量月累计不得超过60小时，周累计不得超过15小时；特殊情况下工作量可适当延长，但需获得主管单位同意，且最高工作量月累计不得超过80小时，周累计不得超过20小时。“助管”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月发放。

第二十四条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以及研究生培养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助教”岗位津贴发放，由用人单位在一个课程聘期完成后，将岗位考勤情况报审批单位核定，再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助管”岗位津贴发放，由用人单位在每月的5日之前，将上一个月的岗位考勤情况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

财务处统一将津贴全额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6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予以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或中止学业，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决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管理规定》适用于研究生，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执行。

第二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缓解经济困难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

第三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对象为纳入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额度

学校视困难程度一般给予 500 元或 1000 元的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

第五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的范围与条件：

（一）努力学习，成绩合格，生活俭朴，品行端正；

（二）按规定缴纳学费；

（三）由于突发性变故等原因，造成个人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因突发疾病申请补助的学生，应附上区、县以上医院病历证明）

第三章　申请、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申请表》，详细说明生活困难状况，并附有关证明，报所在学院；

（二）申请人所在班级、院系要充分调查、了解情况，严格审核把关；所在学院主管领导以及导师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补助金申请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审批，并通过财务处发放至申请人银行卡中。

第八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资助，每学年只能申请一次，学年间可连续申请；同时，学校鼓励研究生通过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自立自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第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应本着关心、爱护学生的原则，专款专用，切实保证补助款发放到急需的学生手中。研究生申请困难补助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追回补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
关于研究生请假制度的规定

为严肃校规校纪，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组织纪律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以下三类：

（一）事假，因私人或家庭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在校学习而提出的请假。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

（二）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在校学习而提出的请假。请病假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

（三）公假，因公事派遣（国内外交流访学、毕业生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校外实验等）不能参加规定活动的请假。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事先请假，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者，均以旷课论。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请假 3 天以内（含 3 天）由导师批准，3 天以上 1 周以内（含 1 周）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超过 1 周的必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请假申请表》由本人、相关审批单位各执一份。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需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 3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每学期病假、事假分别累计不得超过 4 周；病假、事假合计超过 6 周者，需转办休学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因公事派遣办理请假手续，须提交公事派遣部门公事证明（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函件证明或相关会议活动的正式通知等）。

第九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成行。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返校但未销假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研究生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学校实验室只适用于从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实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私人运营。创建安全稳定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实验室准建、人员准入、物料准入、实验设备准入、实验项目准入等。

第四条 实验室准建。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制定详细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经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及保卫处等有关处室认证、审批（重大项目需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除须按工程程序验收外还需

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室，设立时应落实好“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方可申报，实验室建成后需取得特殊实验室资质的需等资质下发后方可开始使用。

第五条 人员准入适用于进入我校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科研人员、实验员、在校学生、外来人员等。

（一）首次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通过基础知识（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学科知识（由学院组织）、课题知识及安全应知应会（由教学、科研项目相关负责人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及安全操作规范与应急避险措施（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等四级培训，待考核合格取得实验室准入证后方可进入指定实验室工作或学习。

研究生（本科生）应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之前通过所有培训，且考核合格，否则不具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资格。

（二）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其他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

第六条 物料准入。主要包括化学品、实验动物、实验菌株、实验材料等物料。凡有可能造成人身健康安全伤害或对周边环境及物品造成破坏的物品、物质或生命体均需进行安全评估。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其危害特性、存储和使用条件进行评估，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实验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化学品准入。任何理化性质为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化学品一律不准进入实验室，一经发现，将启动追责程序，并报

公安机关。其他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必须有与其理化性质相吻合的存储设备、实验所需的通风设施、相应的消防设施、洗眼器、急救箱等，有专业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操作和培训，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生物准入。校内所有实验室一律不准从事病原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生物实验，一经发现将启动追责程序，并上报相关管理机构。从事实验生物研究的场所应配备相适当的生物安全柜和相关检查维护措施，有进入生物实验室应配备的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有实验所需高压灭菌器等生物无害处理装置。凡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的实验室必须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有当地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实验室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标准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熟悉饲养动物特性，能够进行专业的管理、操作和培训。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保证所有实验动物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

第七条 设备准入。要加强对实验室设备购置的监管，特别是高温、高压、大功率（单台功率大于 2000W）、强电、大型精密仪器设备（10 万元以上）要进行入场前的准入评估。充分了解安装使用时所需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如水、电、气、消防等实验室环境，不符合条件的需提前改造，不得在设备入场后再实施环境改造作业。确保其安装后能正常运行，且不会存在安全隐患。

（一）烘箱、电阻炉等高温设备和强电、大功率设备的安装需有专用插座，用电评估合格，负荷满足要求；设备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且安全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

箱、杂物等，有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安全警示，有相适应的消防及防护设施。烘箱、电阻炉有高度合适且台面为阻燃材料的实验台。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备审批手续。拟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取得生产许可和安装许可的单位，该设备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为保障设备购置后的正常使用，相关实验室必须制定特种设备使用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且有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购买时所签订合同要落实由生产厂家或供货单位负责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设备供应商应是（或委托是）国家认可的安装资质单位，设备安装后，提供与安装资质单位一致的特种设备安装质量证明书。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压力容器。

气体使用单位必须通过学校的化学试剂采购平台购买。采购单位需对供应商提供的气体钢瓶进行验收，对于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和防震圈、颜色缺失、缺乏气体钢瓶定期安全检验标识等，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气瓶摆放应正确固定，放置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曝晒和强

烈震动；气瓶周围不得放置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与瓶内气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危险气体必须配备有泄露监测装置的危险气体气瓶柜；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气体的气瓶，不得放置于有放射线的场所内；禁止在楼道、大厅等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保证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无泄漏。制定了相关气体的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并保证培训到位。实验室气瓶应有专人管理，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

（三）精密大型仪器设备（10 万以上），用户单位须就仪器设备安装场地、使用环境条件、人员配备以及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备案和说明，并确认条件具备，在设备论证阶段接受专家的质询，待专家认可，条件具备后方可购置安装。

（四）自行设计制造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待检测、验收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项目准入包括教学实验项目、科研实验项目和开放实验项目的准入。各单位应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特别是化学、生物等具有潜在危险、环境污染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规定应具备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方可开展实验。具体流程如下：各实验室(中心)主任负责组织专家对新增科研、教学及开放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论证内容包括:科研任务书、实验操作方案、实验人员资质、实验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对存在风险但风险可控项目建立风险识别、分析、跟踪、控制建档，对于不具备充分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的实验项目将不予批准实施。以上材料由实验室留存并报本学院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校园正常秩序，加强学生住宿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人员密集场所，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影响学生成长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

第三条　学生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宿舍的权利，同时承担创造和保持内部安全、卫生、舒适环境的义务，并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宿舍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　天津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原则上要求必须在校内住宿，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参加，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卫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后勤管理处组成的学生住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学生宿舍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宿舍公共区日常管理由学校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包括水电管理、安全保卫、生活秩序、清洁卫生、小型维修、附设服务等工作。宿舍管理人员有权进宿舍实施各项检查工作，学校各主管部门及全体学生应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入住宿舍的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宿舍民

主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学生住宿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发动学生参与宿舍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权益；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宿舍；参与文明宿舍的检查评比；收集学生对住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有关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处宿舍管理科代表学校实施对学生宿舍的监督和管理。具有如下职责：

（一）落实国家和学校对学生宿舍的相关要求，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及协助做好思想教育进宿舍、党建进宿舍和心理健康教育进宿舍工作。

（二）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与调整工作。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校区调整及房源情况，按照学院和班级相对集中和就近住宿的原则统筹安排学生住宿。

（三）负责学生宿舍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

（四）为学生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五）负责建立与各学院、后勤管理处、机关处室及学生群体的沟通反馈平台，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物业化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配合保卫处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治安等工作的落实。

第八条 各学院是宿舍内部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保卫处要落实逐级安全及消防工作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及消防责任人；学生处应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应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住宿的分配与调整工作；各学院应加强对本学院学生在宿舍内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同时负责入住辅导员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提供每年招收的新生名单。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审核。按照学生处提供的学生住宿信息收取住宿费，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住宿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收取学生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承担学生宿舍内的保洁、值班以及相应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协助保卫处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学生处承担学生住宿的分配与调整工作，基建处承担宿舍小型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实行楼管员负责制，楼管员对本楼栋的住宿管理负有管理责任。

第三章 校内住宿调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学校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与学校签订《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的住宿应服从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各学院要在假前及时将留校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并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因房屋维修、宿舍整体调整、假期安全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第十七条 宿舍床位一经分配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出借，严禁强占和出租床位。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换床位，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宿舍管理科统一调换。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应及时退出宿舍，需要住宿的延期毕业学生，应提前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经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实行集中住宿。

第十九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每学年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住宿费。如学生因故退学、休学、出国、外校交流、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应办理退宿手续，学校将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生在学年中途不允许退宿。经审批获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其学校分配的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凡是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将照常收取住宿费。

第四章 校外住宿调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各学院要严格审核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原因、校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承诺责任、家长签字等，所在学院审批，并及时上报宿舍管理科。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义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按时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学生宿舍内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细则》，对违反学校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1. 对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的，令其改正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对未经批准走读，擅自在校外长期住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5.对扰乱宿舍管理和生活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和安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6.违反宿舍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其行为造成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多次教育未整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其他违反《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细则》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校外住宿”是指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统一分配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居住的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网络教育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凡在学生宿舍有住房的辅导员，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将房间作为家人、亲戚、朋友居住场所，不得随意使用大功率电器，更不得出租房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证和乘车优惠卡的管理办法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研究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并发放。为规范研究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证和乘车优惠卡的功能

1.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与校园卡（学生证）具有同等效力。

2.研究生证粘贴乘车优惠卡后是研究生寒暑假返乡购买学生火车票的凭证。

二、研究生证和乘车优惠卡的办理

1.新生入学报到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办理。

2.填写研究生证信息。新生在空白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学院审核。需要办理乘车（火车）优惠卡的学生，通常指非天津市区的学生，填写“乘车区间”信息，即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本省火车站站名。

3.粘贴乘车优惠卡。研究生院核实学生乘车区间信息无误后粘贴存储有学生信息的乘车优惠卡。

4.制证及发放。研究生院为研究生证加盖公章、钢印后，由学院统一发放。

三、研究生证和乘车优惠卡的补办

因丢失、损坏、信息变更需要重新办理研究生证的学生，需按照补办通知要求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按规定集中办理。因乘车优惠卡需在指定时间向公

司集中购买，原则上每学期补办一次。

因损坏需要补办的研究生，需将无法使用的研究生证交回学院。因家庭地址变动涉及乘车区间变化的研究生，需持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户籍证明进行变更申请。因延期毕业涉及有效期变化的研究生，需在补发申请表上写清楚预计毕业时间。

四、研究生证的管理

1.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研究生证。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应根据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信息作假或重复办理研究生证；

（2）擅自涂改研究生证内容（院系、年级、家庭住址、火车乘车区间、有效时间等）；

（3）购买和使用假研究生证。

2.研究生在每学期初应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证加盖注册图章后方继续有效。

3.研究生因退学或毕业等原因离校时，校园卡（学生证）可留念，研究生证需交回学院注销。

4.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使用研究生证，因研究生证遗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医疗保险理赔细则与须知

学生在就学期间所涉及的保险理赔主要分为两类，一类天津市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第二类是学生团体险。

一、天津市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

（一）因意外伤害理赔：

意外受伤需要5日内、意外死亡48小时内拨打电话4006596193报案，然后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并垫付治疗费用（外地治疗只能报销住院费用）。待治疗全部结束后持相关票据理赔，地点：河西区新围堤道2号人保理赔服务大厅；或者前往学生处协助处理。

（二）因疾病住院理赔：

1.在天津因病住院的，请务必到医保定点医院并出示身份证或社保卡，向医院说明在校学生身份，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社保），等结算医疗费用时，社保会承担一部分费用，学生只需要缴纳社保报销范围以外的费用。

2.在生源地因为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请务必到当地医保定点医院，自己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等返校后持相关票据向学生医保服务中心理赔，学生处协助办理。（目前社保报销周期较长，且手续繁琐，建议学生尽量在天津本市住院治疗）

（三）因疾病门诊理赔：

学生若生病但又不想住院，那么只能在天津本市的一级医院、社区卫生院、参加公立医院改革的二级医院（其他均不在理赔范围）就诊，而且有500元门槛费，最高支付4000元。在结算医疗

费用时需出示身份证或社保卡，向医院说明在校学生身份，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社保），社保会承担一部分费用，学生只需要缴纳社保报销范围以外的费用。

二、学生团体险

如果学生还参加了商业学生团体保险，那么在办理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需要把所有材料复印以准备二次报销，学生处协助办理。学生商业团体险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住院费用（外地仅限住院才可理赔），因疾病发生的住院费用方可理赔。

以上各类理赔所需准备材料详见背面附表《保险理赔须知》。

三、相关咨询电话：

天津市学生意外伤害报案电话：4006596193

河西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022-88271209

中国人寿商业学生团体险理赔咨询：13821536000

校学生处协助理赔、咨询电话：滨海校区 60600312

四、接待理赔时间、地点：

河西校区：每周四下午 2:00-4:00，河西 3 号楼三楼综合办公室

滨海校区：每周一至五下午 2:00-5:00，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104

保险理赔相关材料已上传至学工之窗网站“管理服务”版块，请同学们及时查看。

2021 年学生医疗保险理赔须知

保险理赔分类		理赔范围		向医院索要的资料	需个人准备的资料	理赔时间 地址
（一） 天津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 报案电话： 4006596193	门诊 （天津）	医保定点医院，天津住院、门诊均可，外地仅限住院，根据医院级别有相应门槛费	1.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2.病历本（票据日期与病历记录一致）3.医药费收据原件（盖章）4.处方 5.药费清单 6.外地医院需出具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公章）7.放射报告、检查化验报告、手术记录等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生证复印件 3.社保卡复印件 4.本人工商（或中国银行、建行农业）银行卡复印件	河西校区： 每周四下午 2:00-4:00， 河西 3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 滨海校区：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滨海校区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104(学生服务中心) 电话：60600312
		住院		1.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2.整套住院病历（每页盖红章） 3.交费收据（原件）4.费用汇总清单（盖章）5.外地医院需出具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公章）		

保险理赔分类		理赔范围		向医院索要的资料	需个人准备的资料	理赔时间 地址
（一） 天津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	疾病医疗 咨询电话： 022-88271209	住院	限天津医保定点医院，学生本人原籍医保定点医院；据医院级别有门槛费。	1.住院收费票据； 2.住院病案首页（加盖病案专用章）和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病案专用章）； 3.住院费用总明细 4.回原籍证明（学校提供）（原籍地住院提供）	1.社保卡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河西校区： 每周四下午 2:00-4:00， 河西 3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 滨海校区：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滨海校区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104(学生服务中心) 电话：60600312
		疾病门诊（天津）	限一级医院、社区卫生院、参加公立医院改革的二级医院，门槛费 500 元，最高支付 4000 元	1.门（急）诊收费票据； 2.与票据相对应的费用清单； 3.与药费收据相对应的处方底联； 4.诊断证明（异地急诊人员提供，加盖诊断证明章）；		
		急诊留观	参保人员急诊就医留院观察并转住院治疗（急诊转住院）	1.门（急）诊收费票据；住院票据复印件 2.与收据联对应的明细清单； 3.与药费收据相对应的处方底联； 4.诊断证明（加盖诊断证明章）或急诊留观相关病历（需要明确留观病种、起止日期、是否观察后转住院等内容）；		

<table>
<tr><th colspan="2">保险理赔分类</th><th colspan="2">理赔范围</th><th>向医院索要的资料</th><th>需个人准备的资料</th><th>理赔时间
地址</th></tr>
<tr><td rowspan="2">（二）
学生团体险</td><td rowspan="2">限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均可）和疾病（仅住院）
咨询电话：
13821536000</td><td>门诊
（天津）</td><td rowspan="2">医保定点医院治疗，基本医疗保险报完之后，缴纳有商业学生团体险的同学可以做二次报销，请保留所有医保报销材料的复印件</td><td>1.医保报销部门出具的分割单
2.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3.病历本（票据日期与病历记录一致）
4.医药费收据原件（盖章）
5.处方
6.药费清单
7.外地医院需出具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公章）
8.放射报告、检查化验报告或手术记录等。</td><td rowspan="2">1.身份证复印件
2.学生证复印件
3.本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td><td rowspan="2">河西校区：
每周四下午
2:00-4:00，
河西3号楼3楼综合办公室
滨海校区：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滨海校区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104(学生服务中心)
电话：60600312</td></tr>
<tr><td>天津
住院</td><td>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申请支付审核单》
2.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3.整套住院病历（每页都盖红章）
4.交费收据（原件）
5.费用汇总清单（盖章）</td></tr>
</table>

保险理赔分类		理赔范围		向医院索要的资料	需个人准备的资料	理赔时间 地址
（二）学生团体险	**限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均可）和疾病（仅住院）** **咨询电话：13821536000**	**原籍地住院**		1.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申请支付审核单》 2.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3.整套住院病历（每页都盖红章） 4.交费收据（原件） 5.费用汇总清单（盖章） 6.当地医院等级证明（加盖医院章） 7.回原籍证明（学校提供） 8.户口本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生证复印件 3.本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河西校区：** **每周四下午2:00-4:00，** **河西3号楼3楼综合办公室** **滨海校区：**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2:00-5:00** **滨海校区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104(学生服务中心)** **电话：60600312**

注:1.医保中心要求当年医疗费用当年理赔，过期不予受理。

2.保险理赔提交材料将由理赔机构留存，不再退回，请同学们自己留存上交材料复印件，以备不时之需。

3.疾病医疗时需要使用社保卡挂号，及时联网结算。

4.因意外医疗5日内、意外死亡48小时内拨打电话4006596193报案。

5.门诊特殊病、急诊留观、转诊转院、异地急诊、生育住院等这类学生请在就医前电话咨询60600312。

6.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天津科技大学参保学生全额垫付医药费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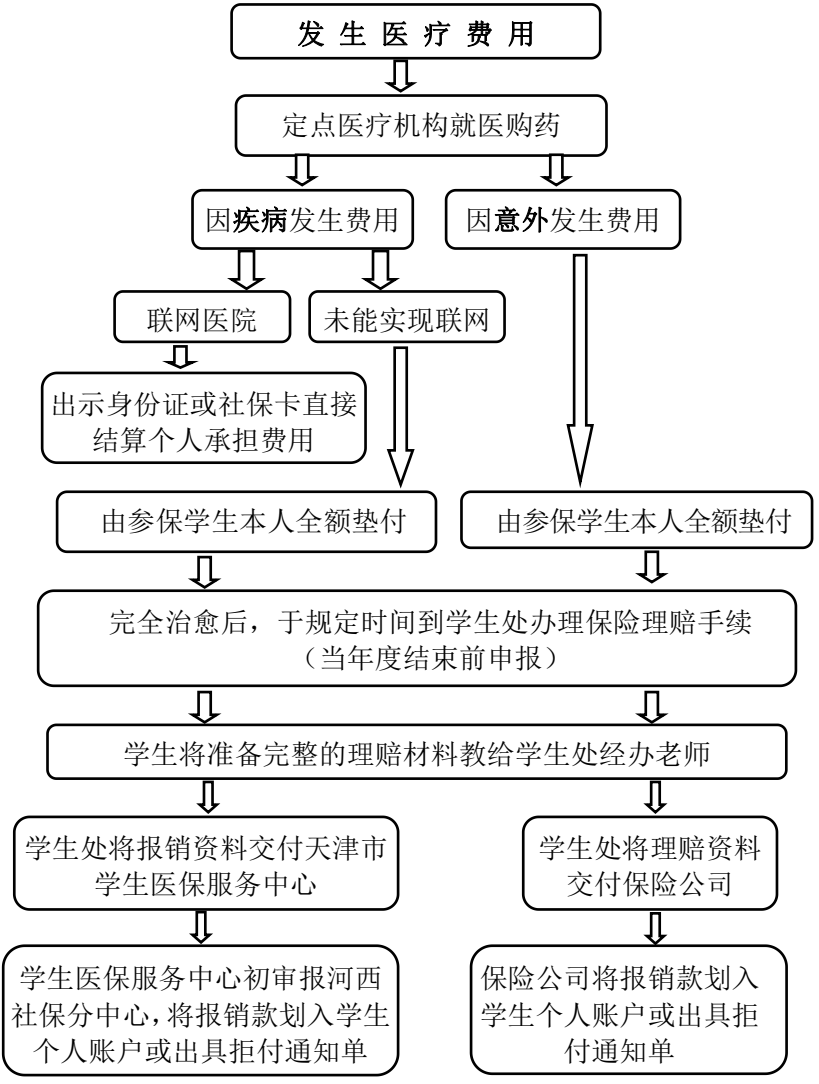

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调适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

作为大学生，正处于青年的中后期，根据大学生心理发展的特征和特定社会角色的要求，其心理健康的标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满意的心境、和谐的人际关系、正确的自我意识、良好的个性等。

满意的心境。满意的心境是一种自我感觉良好状态，心理健康的人无论处于顺境或逆境，都能够随遇而安，积极地寻找到生活的乐趣，发现生活的光明面，满意的心境主要来源于较高的精神修养，与人生态度和价值观有很大的关系，具有满意心境的人往往具有一定的幽默感。幽默感可以调节情绪、放松精神、减轻焦虑、保持愉快的心情和氛围。

和谐的人际关系。大学生的成长决不是一个封闭的过程，而是一个开放的社会运动过程，每个大学生都要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建立这样那样的联系，最终成为一个社会人。心理健康的大学生乐于与他人交往，对集体有一种休戚相关、安危与共的情感。与同学和老师和睦相处，融洽共事，并通过积极的人际交往有思想和认识上的收获和心理上的良好调节。

坚强的意志力。坚强的意志是人们取得事业成功的先决心理条件之一，凡事总会遇到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困难，而只有克服了各种苦难的人才可能到达辉煌的顶点，在大学生的生活中常常有许多人由于各种原因得了软骨症，看到困难就退却，一有挫折就败下阵去，从而是成功之路上的最凶横的拦路虎。

良好的个性。良好的个性是人成材的重要心理因素，人才的

类型、人才的层次、人才所能够达到的最高境界等都与人的个性有很大关系。良好的个性是获得众多朋友的基础，是人际和谐、家庭幸福的基本条件，同时个性良好的人也是最能够善待自己，完善自我的人,不仅在道德上,而且在自我发展上,个性良好的人较易得到和谐发展。而个性不良的人则完全相反，在走向成功的途中会有更多的坎坷，不仅获得成功比较难，而且即使取得了成功，却由于不一定能够获得幸福等原因，他的人生也充满痛苦。

如果我们能够时常记住这几点，相信我们都将能拥有健康的心理。

二、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表现

1.环境适应问题：对环境的突然变化感到无法适应，伴有紧张、焦虑等情绪，在新生中常见。

2.学习问题：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动力缺乏、学习方法不恰当、学习态度不好、以及学习成绩差等。

3.人际关系问题：难以和别人愉快相处，没有知心朋友，缺乏必要的交往技巧，过分委曲求全等，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孤单、苦闷、缺少支持和关爱等痛苦感受。

4.恋爱问题：单相思、恋爱受挫、恋爱与学业关系问题、情感破裂的报复心理等。

5.性心理问题：手淫困扰，以及由婚前性行为、校园同居等问题引起的恐惧、焦虑、担忧等.

6.性格与情绪问题：自卑、怯懦、依赖、偏激、敌对、孤僻等。

7.求职与择业问题：即将跨入社会时，感到很多的困惑和担忧，对如何选择自己的职业，如何规划自己的生涯，求职需要些什么样的技巧等问题会感到困扰和忧虑，在毕业生中常见。

8.神经症问题:焦虑、抑郁、强迫、疑病、恐怖等症状，并伴有睡眠问题、食欲不振、生活和学习受到比较显著的影响。

三、大学生如何维护和调节心理健康

1.压力管理

第一要直面压力，分析压力来源，寻找解决方法，消除压力影响。

第二要转换视角，发现新的可能性，调整个人期待，培养坚韧的人格，变悲观为乐观。

第三要放松身心，丰富课余生活，合理安排时间，常做放松训练，合理饮食结构。

第四要常做减压训练，表达感恩，倾诉快乐，宣泄痛苦。

2.人际沟通

第一要表达尊重：尊重每个人的独特性，尊重每个人的价值，尊重每个人的决定。

第二要体现真诚：表里一致，用心去表达，注意把握分寸。

第三要学会共情：放下自己的主观想法，有效地进行倾听，感受对方的情绪。

3.情绪调节

情绪调节的八种技巧：

节律呼吸调解；优美音乐调节；适度运动调解；书籍阅读调解；合理宣泄调解；自我安慰调解；人际交往调解；情绪升华调解。

4.认识自我

自我意识成熟的四条标准：

第一，正确认识自我，包括生理自我（如身材、外貌），社会自我（如权利、地位），心理自我（如性格、兴趣）。

第二，愉悦接纳自我，接纳自身好与坏，欣赏自己的优点和缺点。

第三，有效控制自我，认识并调整自我期望，察觉并调节自我情绪，控制并提升自我效能，合理并正确自我归因。

第四，不断超越自我，确定目标，调试压力，循序渐进，锲而不舍。

四、大学生需要端正求助的态度和培养求助的意识

1.求助是强者的表现

脆弱让我们感到很羞耻，一种软弱、不够坚强的羞耻，而且害怕别人看到自己的软弱，看到自己不够坚强。被这种信念强化后的我们，伴随脆弱而来的羞耻感，会进一步演变成：不敢寻求他人的帮助、不敢麻烦别人，因为“求助”本身，就象征着自己没有能力做好一件事，象征着自己的低能。这种羞耻感还会让我们不敢承认错误、不敢先站出来道歉，因为那样的行为表现出了自己的过失、不完美，表现出了脆弱的一面。

然而，隐藏脆弱并没有让我们更加坚强快乐地生活下去。对于那些有着强烈自我价值感、归属感的人，并不是把自己的脆弱隐藏起来、给他人呈现出完美一面的人，而是有勇气接受脆弱，接受自己的不完美，并敢于主动向他人呈现自己内心的脆弱。正是这种脆弱，帮助他们和别人建立起了更加深层紧密的关系，进而有更强烈的自我价值感、归属感。

2.大学生遇到心理困难时如何求助

向老师、长辈寻求人生智慧；向朋友、同学寻求情感支持；

向家人、伴侣寻求精神归属；向医生、专家寻求专业帮助。

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于2001年5月成立。秉承“珍

爱生命，维护健康”的理念，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心理康教育活动与咨询服务，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咨询预约电话和地点：

河西校区 60600319，1 号楼 307 室。

滨海校区 60600320，西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207 室。

2021 年研究生手册学习确认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研究生手册》里各项文件及规定要求，已学习了解天津科技大学有关研究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奖励资助”和“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本人会按照学校要求，规范自己的学习生活，规划个人的研究生生涯，以顺利完成学业。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此页需学生本人签字后沿左侧虚线撕下，交给学院辅导员老师）